

证券代码：400265

证券简称：富润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诸暨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何学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柯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进行抵押，因上述债务纠纷，原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税费后年利率 14%计算的利息，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每日按未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案的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以及诉讼费。

3、请求判令被告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上述一、二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祥路 19 号富润屋大楼 8 层、11 层、15 层、18 层、20 层、21 层、22 层、23 层、24 层、25 层、27 层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判令拍卖、变卖该房产，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